

# 执行和解笔录

(2020)湘0581执684号

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9:15

地点：武冈市人民法院执行局101办公室

主持人：唐少勇、张先斌

记录人：谭珍

申请执行人：雷宏田，男，198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住武冈市水西门街道办事处龙湖世纪花园25栋B202室，公民身份号码：430581198804180118。

被执行人：王苏姣，女，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东县草市镇江田村3组，公民身份号码：430424198509294662，联系电话：18890038677。

被执行人：赵勇，男，1987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石首市团山寺镇六波庵村1组70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8703042973，联系电话：18692774888。

唐：王苏姣、赵勇，雷宏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是被执行人，为有利于本案的处理，请你们来本院接受询问，希望你们配合。

王：好的。

赵：好的。

唐：被执行人王苏姣、赵勇是什么关系？

王、赵：我们是夫妻关系。

唐：请你们如实申报一下你们的财产。

王：有房屋一套，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G599#栋2403室。

赵勇 王苏姣 谭珍

赵：我名下没有房子、没有车子。  
唐：你们有没有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王：没有。  
赵：没有。  
唐：是否有存款？  
王：没有存款。  
赵：没有存款。  
唐：你们现在在哪里工作？  
王：我现在在长沙，待业状态。  
赵：我在长沙是打零工，今年受疫情影响，没有什么收入。  
唐：你们有什么债权吗？  
王：没有。  
赵：没有。  
唐：你们有别的债务吗？  
王：没有。  
赵：欠信用卡五万左右，目前没有偿还能力。  
唐：雷宏田申请执行这件事，你们是什么想法？  
王：目前我没有收入，没有偿还能力，如果雷宏田急于收回这笔钱的话，那就只有将我在长沙的这套房子卖掉。  
唐：那你们先协商一下，房子以什么价格进行拍卖。  
王：这个房子价值应该差不多六十六万。  
赵：最低价 66 万元出售。  
唐：这个房子是否进行了抵押？  
王：有一个房屋按揭贷款，抵押在北京银行，按揭贷款 28 万元，现在还有 24 万余元无力偿还。  
唐：该套房子现在有人居住吗？

王、赵：目前没人居住。

唐：你们提供一下现在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王、赵：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 G599# 栋 2403 室。

唐：申请人雷宏田与被执行人王苏姣、赵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被执行人王苏姣、赵勇应偿还申请执行人雷宏田借款本金 100 000 元，以被执行人王苏姣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 G599# 栋 2403 室（房屋产权证号为：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9450 号）的房产一处，由法院挂网拍卖所得价款偿还申请人雷宏田的借款，双方协商暂定上述房产以 660 000 元为起拍价；

二、本案执行费 1400 元由被执行人王苏姣、赵勇支付；

三、该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即日起按协议履行。

申请人签字：雷宏田 2020.6.5

被执行人签字：赵勇 2020.6.5  
王苏姣 2020.6.5